

技术保障及服务人员组成

（一）、施工图审查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

若我中心如果经本次招标活动，能够进入杭州市施工图审查服务供应商名录库，将在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在总结十几年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学习，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及先进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图审工作质量，严把质量关，保证项目的安全性，又快又好地为政府和工程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1）、首先组织员工认真深入地学习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建（2017）06号文《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以及《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了解图审改革新政有关规定和要求，提高业务水平，适应网上签协、智能委托、电子审查等新技术的应用，尽快提高服务效率、服务水平，适用综合图审工作的需要。

（2）、完善办公场所硬件设施，提高电脑配置性能，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以利于电子图审能更快地完成。加强受理人员培训让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每隔一小时在图审系统上检查是否有项目摇到我们单位，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受理后报主审人签署意见后安排各专业人员审查。

（3）、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受理并经智能选择确定我审查中心为审查机构后，由我中心服务人员检查图审资料的完整性，如资料不完整，及时主动打电话去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沟通，资料合格后（可以容缺受理的除外）正式受理审查业务。

（4）、我审图中心受理后，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等情况，安排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进行审查，在合同承诺的工作日内提前出具审查意见发送设计及勘察单位进行修改及回复。设计及勘察单位修改及回复意见上传后，我图审机构主动利用图审平台预审功能进行预先审查，进入二审审查阶段，二审一般在两个工作日完成，如果各专业修改完毕，最终出具审查合格书，并进行全套图纸盖章。然后批转到行政中心区住建局窗口备案。如果二审设计及勘察单位没有修改到位，需提交二审图审意见给设计及勘察单位，请他们继续修改后上传图纸及意见，直至设计图纸合格，我审查中心出具审查合格书批转到行政中心区住建局窗口备案。如果碰到重大变更项目，需建设单位上报后，审图中心又继续向以上程序再走一遍。

（5）、审查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难问题，及时和设计单位沟通，或者提交图审会员单位大家探讨，及时征求上级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并在优化设计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形成共

识，完善设计文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6)、我们审查中心，在每个项目审查完成后，还为建设单位打印合格证资料，方便建设单位存档和查阅。

(7)、每年进行一次图审质量回访，向业主、勘察、设计单位、住建等上级各职能部门征求意见，了解工作中需要改进的地方，不断总结提高、优化服务流程，规范审查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政府、为工程业主提供最优质服务。

(8)、及时参加各专业的继续教育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省、市各级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研讨会等，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更好地为政府、为人民服务。

2、实施方案流程

按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进入施工许可阶段，实施施工图联合图审。建设单位应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图档及资料，由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上传至电子审图系统，通过系统摇号，分发至各审图单位。审图单位接收到项目后，管理员查看上传资料及各专业设计图纸是否齐全，如果资料不齐全，及时与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联系。如果资料齐全，图审中心在系统上收到施工图纸后及时分配给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及时作出审查结论报告。

(1)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及时加盖审查专用章。

(2) 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出具本次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的结论，并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并告知建设单位、设计和勘察单位。

审查不合格的项目，设计单位将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修改回复文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直至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其后通过施工图联审平台报送建设、人防和消防等相关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3、服务效率、服务水平

(1)、服务效率，审查期限

我中心郑重承诺施工图联合审查不超过下列时限

- ①、大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为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工业建筑工程为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 ②、工程勘察文件项目为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 ③、幕墙及专项设计工程审查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④、消防专项设计工程审查为不超过 4 个工作日。

⑤、既有建筑改造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复审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审查时限如根据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按相关要求执行，我中心将严格按上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ZJZN-25821-JW01）要求执行。

（2）、服务水平（项目班子组成）

本项目负责人：

徐晓波：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本项目班子成员：

彭怡芬：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

邵媛英：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

张正浩：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

何晓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郭昌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徐晓波：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高 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韦国岐：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吴开成：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胡一平：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陈居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张宝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

徐 琴：高级工程师（给排水专业）

施春燕：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邵 珏：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朱顺翔：高级工程师（电气专业）

吴兰仙：高级工程师（电气专业）

（二）、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风险防控方案）

施工图审查主要有以下几个风险，设计院设计图纸质量有差异，良莠不齐，各图审单

位自身的业务水平，审查水平参差不齐，政策的理解有分歧等，有错审及漏审情况和对规范条文理解不到位，审查时间超时，服务态度不够好等几个方面。还有图审操作系统不稳定，如有些项目受理时间长，占用了审查时间及技术审查扩大了审查范围，有些审查人员在二审提出新的不同审查意见，影响审查时间等问题。

我中心如果能投标入围杭州市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供应商名录库，将根据建设部第 13 号令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建（2017）06 号文，综合图审改革精神，结合本中心实际，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充实技术力量，培养一支专业技术配套、门类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高素质的图审人员队伍，认真学习国家的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指南等，以尽快适用综合图审工作的需要；为了健全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管理有章可循，确保图审项目质量，特制订以下技术措施：

1、健全组织机构，充实技术力量：

根据我中心业务拓展需要，适时调整总师室技术管理人员，调整后由一级注册结构师徐晓波担任总工程师、中心技术负责人；为了适应综合图审改革的需要，引进懂技术善管理的高级技术人才，配齐人防、消防等各专业的配套技术人才，做到人员到位，队伍稳定，保障审图工作正常良好运转。

2、定期组织图审人员学习建设部第 13 号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建（2017）06 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学习《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指南》和强制性条文等规范标准，及新出版的设计规范及标准，了解图审政策法规，熟悉图审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根据省、市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图审人员参加图审工作新政策、新规范等继续教育适应性培训和研讨会等，更新知识，适用新技术、新设备在图审工作中推广应用，确保新政策在图审工作中贯彻落实。

3、建立各级图审工作质量责任制：

中心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受审项目图审质量全面负责；各专业图审人员对专业图审质量负责；项目受理人员对申报资料审核和有关政策性审查负责；实行图审工作奖优罚劣制度，对工作认真细致，原则性强严格把关不出差错，服务热情受到用户好评的图审人员，要在劳动报酬方面适当奖励，对图审工作不够认真仔细，工作常出差错，受到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与工资报酬挂钩适当给予处罚，以激励审图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业务技术水平。

4、严格图审流程，把好图审工作质量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要求，严格图审工作流程，切实把好图审工作质量关，一是要严格把住受理申报图审资料质量关，严把政策审查关；二是根据项目规模特点，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图审人员，分配落实图审任务；三是组织专业审查，各专业人员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汇总后并及时反馈设计单位修改，待设计单位修改图纸意见返回后及时分配给各专业人员复审通过，我中心会充分利用图审平台预审功能进行预先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出具电子版和纸质版审查合格证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及时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时出具本次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的结论，并说明不合格原因，及时告知业主、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5、建立图审工作例会和图审质量回访制度：

每个月召开一次图审工作例会，回顾阶段性工作情况，分析图审中遇到的各种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找差距，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图审工作质量；每年度组织一次图审质量回访活动，向业主、勘察、设计单位、住建部门等服务对象了解工作中需要改进的地方，不断总结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流程、规范审查行为，为政府和工程业主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6、加大投入增添图审办公硬件设施：

完善电脑配置功能，改善办公条件，以适应综合审图及电子审图、智能委托、网上签合同等新技术应用图审工作需要。加强受理人员培训让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每隔一小时在图审系统上检查是否有项目摇到我们单位，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受理后报主审人签署意见后安排各专业人员进行审查。

（三）、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根据多年图审服务的工作经验，根据图审服务的特点，能不断发现设计单位图纸上一些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电脑系统设定程序分类半年或一年收集统计，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反馈给设计单位，指导设计单位不断提高设计质量。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上级部门领导参考。

1、在图审过程中，会发现一些设计单位图纸上的通病，应根据发现的问题，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定期总结汇报，发给勘察、设计单位组织学习，提高设计图纸质量。

2、在图审过程中，会发现一些设计单位的自审力量不足或者是由于设计时间短，造成图纸质量不够好、设计深度达不到要求，对于这类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对一些问题

比较多的设计单位给予批评、警示，督促他们提高自身水平和工作态度，把设计质量提高。

3、改进完善项目跟踪制度

由于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在施工过程中往往有各种修改，如何保证这些修改的设计质量及符合法规一直以来是一个难以把控的问题，而电子图审查系统的使用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带来了希望，建议结合电子图审系统建立一个新的全流程项目跟踪制度，图审后所有的图纸修改必须上传电子图审系统，并由原图审单位复核合格后，替换原系统中最终存档的有效图纸加盖电子图章并打印就可以作为竣工图的依据，保证了图审工作的延续性和工作质量，也使“最多跑一次”的思想彻底贯彻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

4、可以由协会组织，由有经验的图审老师给设计单位上课，提高设计质量，减少图纸中的通病，统一大家对规范的理解。

5、强化培训教育，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尽职履责培训，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6、在图审过程中，有时有图审人员和设计人员对规范条文的理解不一致时，希望能有个仲裁组织，给双方一个合理的解释。

7. 完善施工图图审软件系统，能让建设单位和设计，勘察单位方便快速上报和信息沟通。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

8、建立奖罚机制（红黑名单）、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完善图审机构的人员配备，提升业务技术水平。

（四）、图审服务时间的承诺

本中心对施工图审查服务作如下承诺：施工图审查机构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及时作出审查结论。

1、审查合格的，本中心及时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及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2、审查不合格的，本中心及时出具本次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的结论，并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及时告知业主、勘察、设计单位。

且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工作组情况（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本中心人员独立存在，中心图审人员均为一级注册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本中心技术及服务优势显著。为了更好的与现有设计市场相适应，同时为了适应政府精简审查、多审合一的工作程序。

1、本中心施工图审查人员数量充足，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各专业人员分布合理，各专业人员均为高级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历，熟悉当地图审程序。进入本中心工作前经历过长期的图纸设计、校审工作，均曾就职于各设计院，参加、主持过多功能、大面积、附建人防地下室等建筑类型的设计工作。

2、是以前瞻性角度提升建筑、结构、人防等的设计经验，培养新生力量，能与施工图联审系统快速衔接。技术团队成员不断总结自身图审经验，提升业务技术水平，为快速、高质量的施工图审查服务。

3、本中心服务积极高效。中心一贯坚持实干精神，在坚持职业道德前提下想各方所想，急各方所急，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工作，多次获得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图审好评。

4、本中心地理位置较好（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办公场所位于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对面），方便联系，便于联系沟通，又有较好的停车位，便于人员进出，公共交通方便，便于绿色出行。

（六）、质量保证措施

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是从 2016 年 7 月由富阳建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按浙江省住建厅的统一要求，图审机构由营利机构转为民办非营利机构。

本中心图审人员均为一级注册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从事图审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丰富，进入本中心工作前经历过长期的图纸设计、校审工作，均曾就职于各设计院，参加主持过多功能、附建式人防地下室等建筑类型的设计工作。

我中心如果能投标入围杭州市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供应商名录库，将根据建设部第 13 号令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建（2017）06 号文，综合图审改革精神，结合本中心实际，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充实技术力量，培养一支专业技术配套、门类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高素质的图审人员队伍，以尽快适用综合图审工作的需要；为了健全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管理有章可循，确保图审项目质量，特制订以下技术措施：

1、健全组织机构，充实技术力量：

根据我中心业务拓展需要，适时调整总师室技术管理人员，调整后由一级注册结构师徐晓波担任总工程师、中心技术负责人；为了适应综合图审改革的需要，引进懂技术善管理的高级技术人才，配齐人防、消防等专业的配套技术人才，做到人员到位，队伍稳定，保障审图工作正常运转。

2、定期组织图审人员学习建设部第 13 号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建（2017）06 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学习《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指南》和强制性条文等规范标准，及新出版的设计规范及标准，了解图审政策法规，熟悉图审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根据省、市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图审人员参加图审工作新政策、新规范等继续教育适应性培训和各类研讨会，更新知识，适用新技术、新设备在图审工作中推广应用，确保新政策在图审工作中贯彻落实。

3、建立各级图审工作质量责任制：

（1）、本中心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对受审项目图审质量全面负责；（2）、各专业图审人员对专业图审质量负责；（3）、项目受理人员对申报资料审核和有关政策性审查负责；（4）、实行图审工作奖优罚劣制度，对工作认真细致，原则性强严格把关不出差错，服务热情受到用户好评的图审人员，要在劳动报酬方面适当奖励，对图审工作不够认真仔细，工作常出差错，受到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与工资报酬挂钩适当给予处罚，以激励审图人员工作积极性。

4、严格图审流程，把好图审工作质量关：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要求，严格图审工作流程，切实把好图审工作质量关，一是要严格把住受理申报图审资料质量关，严把政策审查关；二是根据项目规模特点，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图审人员，分配落实图审任务；三是组织专业审查，各专业人员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及时反馈设计单位修改，待设计单位修改图纸意见返回后及时分配给各专业人员复审通过，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及时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时出具本次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的结论，并说明不合格原因，及时告知业主、勘察和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5、建立图审工作例会和图审质量回访制度：

每个月召开一次图审工作例会，回顾阶段性工作情况，分析图审中遇到的各种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找差距，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图审工作质量；每年度组织一次图审质量回访活动，向业主、勘察、设计单位、住建部门等服务对象了解工作中需要改进的地方，不断总结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流程、规范审查行为，为政府和工程业主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6、加大投入增添图审办公硬件设施：

完善电脑配置功能，改善办公条件，以适应综合审图及电子审图、智能委托、网上签

合同等新技术应用图审工作需要。加强受理人员培训让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每隔一小时在图审系统上检查是否有项目摇到我中心，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进行受理，受理后报主审人签署意见后及时安排各专业人员审查。

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26年5月28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项目经历
1	彭怡芬	女	47	硕士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审查	23年
2	邵媛英	女	56	大学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审查	34年
3	张正浩	男	63	大学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审查	45年
4	何晓明	女	56	大学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审查	34年
5	郭昌生	男	71	大学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审查	45年
6	徐晓波	男	63	大学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审查	40年
7	高伟	男	55	大学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审查	35年
8	韦国岐	男	78	大学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审查	45年
9	吴开成	男	66	大学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审查	45年
10	胡一平	男	58	大学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审查	38年
11	陈居义	男	75	大学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审查	46年
12	张宝珍	女	58	大学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审查	38年
13	徐琴	女	63	大学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审查	45年
14	施春燕	女	63	大学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审查	44年
15	邵珏	女	56	大学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审查	36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职责	项目经 历
16	朱顺翔	男	77	大学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审查	52年
17	吴兰仙	女	61	大学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审查	41年

人员附件

1、彭怡芬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07]03367号

彭怡芬，女，中国国籍，1978年11月7日生于福建省。

彭怡芬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英国诺丁汉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学习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论文审核通过，于2003年12月11日获得该校颁发的建筑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诺丁汉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彭怡芬所获建筑学硕士学位证书经查无误。

英国高等教育实行单证书制度，学生所获得的不同层次的学位证书即证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2、邵媛英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发证时间： 2011年02月24日

姓 名： 邵媛英

性 别： 女

发证单位：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0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G3300133475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邵媛英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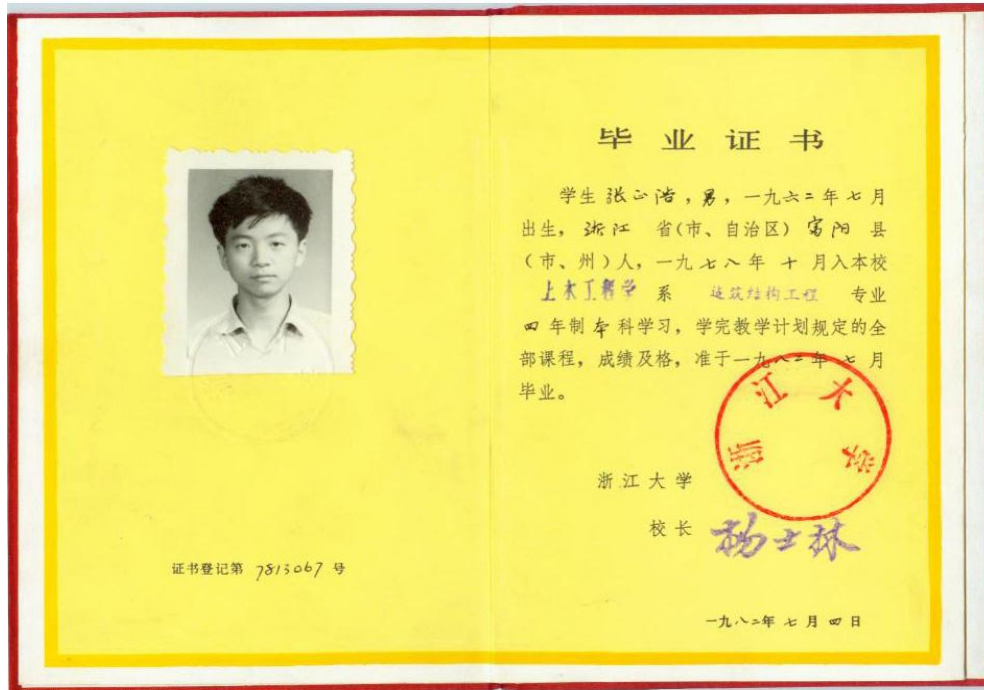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073301104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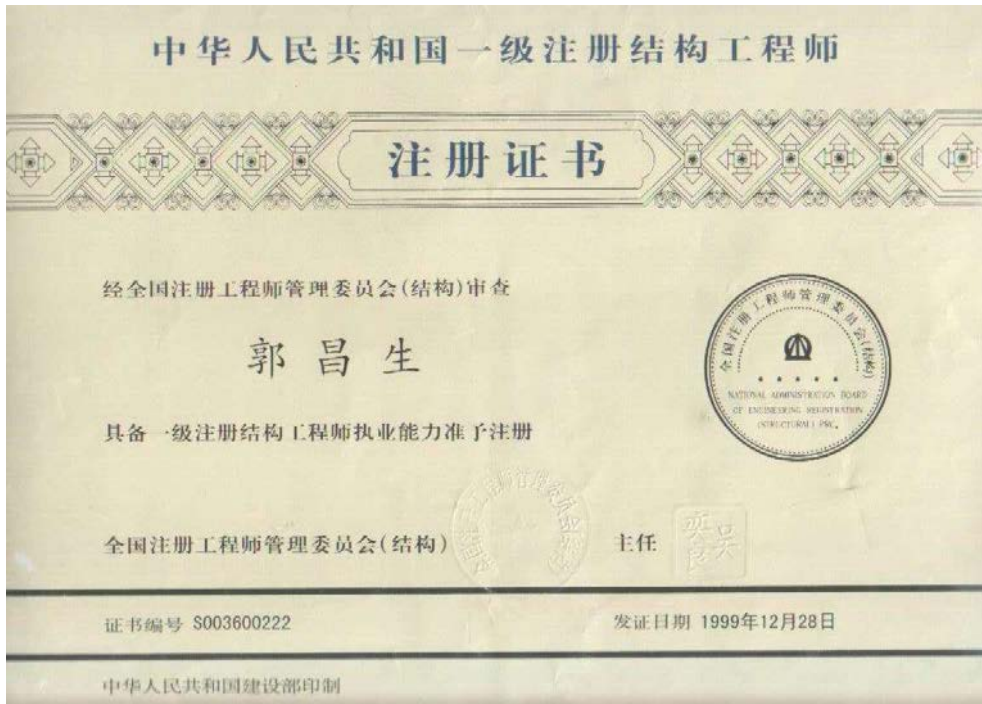
3、张正浩



3、何晓明



5、郭昌生





毕业证书

学生郭昌生，男，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出生，江西省(市、自治区)太和县(市、州)人，一九七八年十月入本校土木工程系 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于一九八二年七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杨士林

证书登记第 7813074 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四日

姓名 郭昌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工程师

评审通过时间 一九九五年三月五日



发证机关 (盖章)



签发时间: 一九九五年四月卅日

证书编号: 赣电110496

6、徐晓波



毕业证书



学生徐晓波,男,一九八二年四月出生,浙江省(市、区)富阳县(市、州)人,一九八二年九月入本校土木工程系 结构专业 学制本科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于一九八七年七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浙江大学

校长

韩祜祥

一九八七年七月 日

证书登记号 821307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经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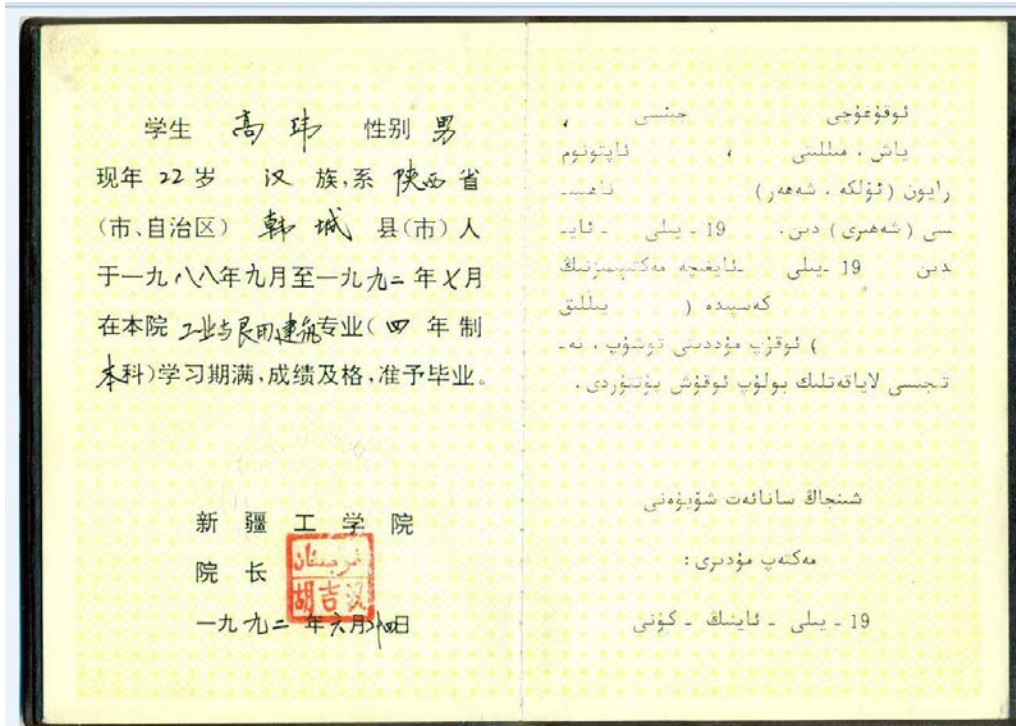


编号: N° 0042082



姓名: 徐晓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5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结构

7、高伟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1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02年10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专业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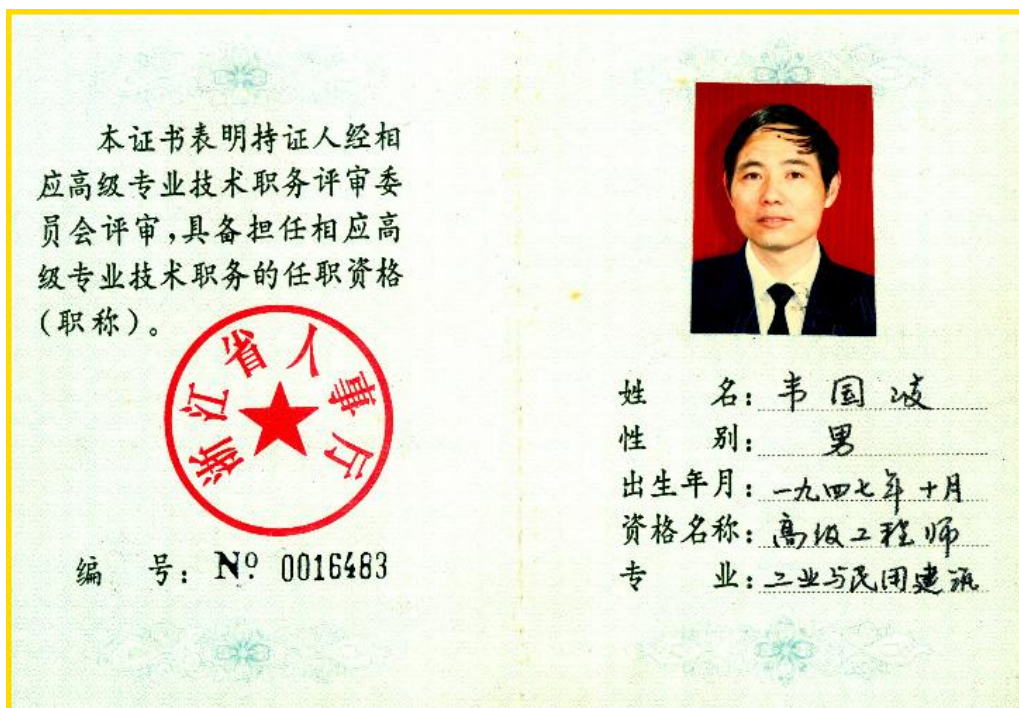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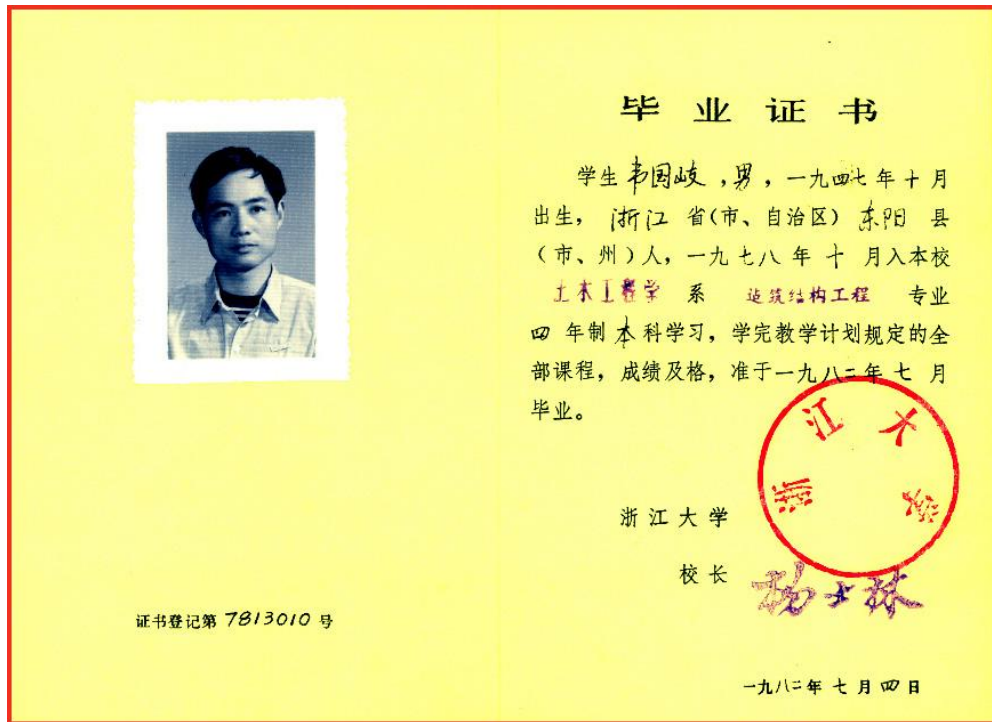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 650102197011110055
证 书 编 号: G330029967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 NVXCC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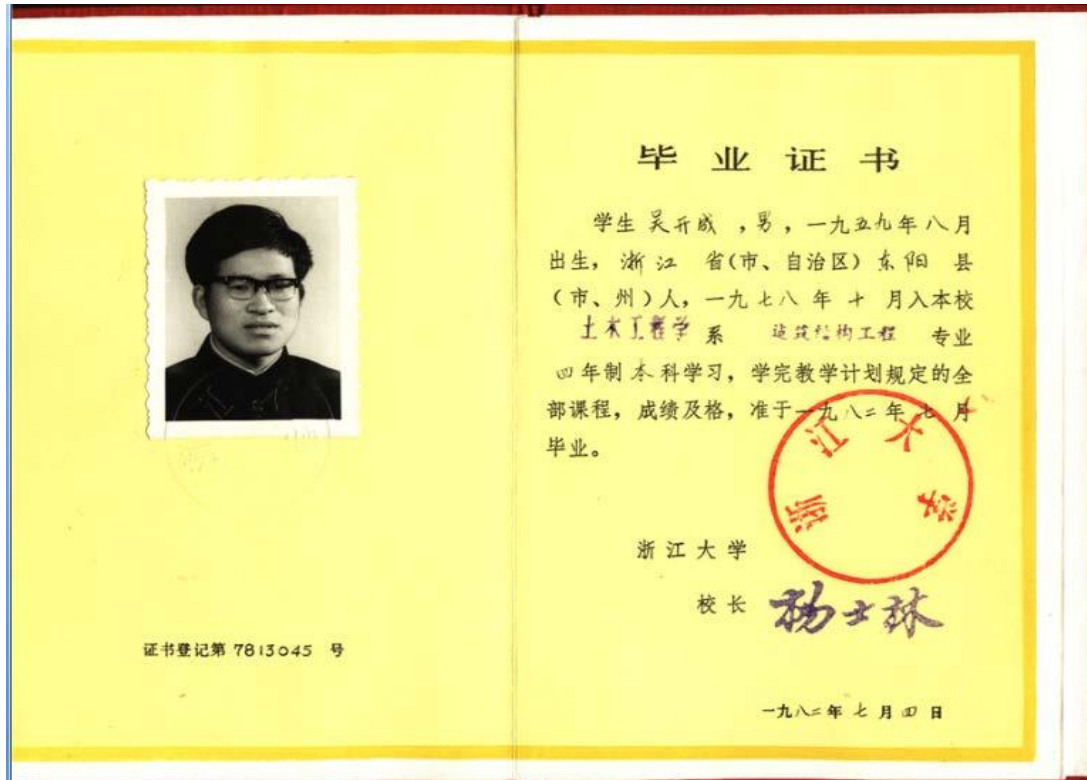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19年02月28日



8、韦国岐



9、吴开成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浙江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04年12月28日

发证时间： 2009年12月08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3300092984

姓 名： 吴开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59年08月18日

资格名称： 研究员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工程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吴开成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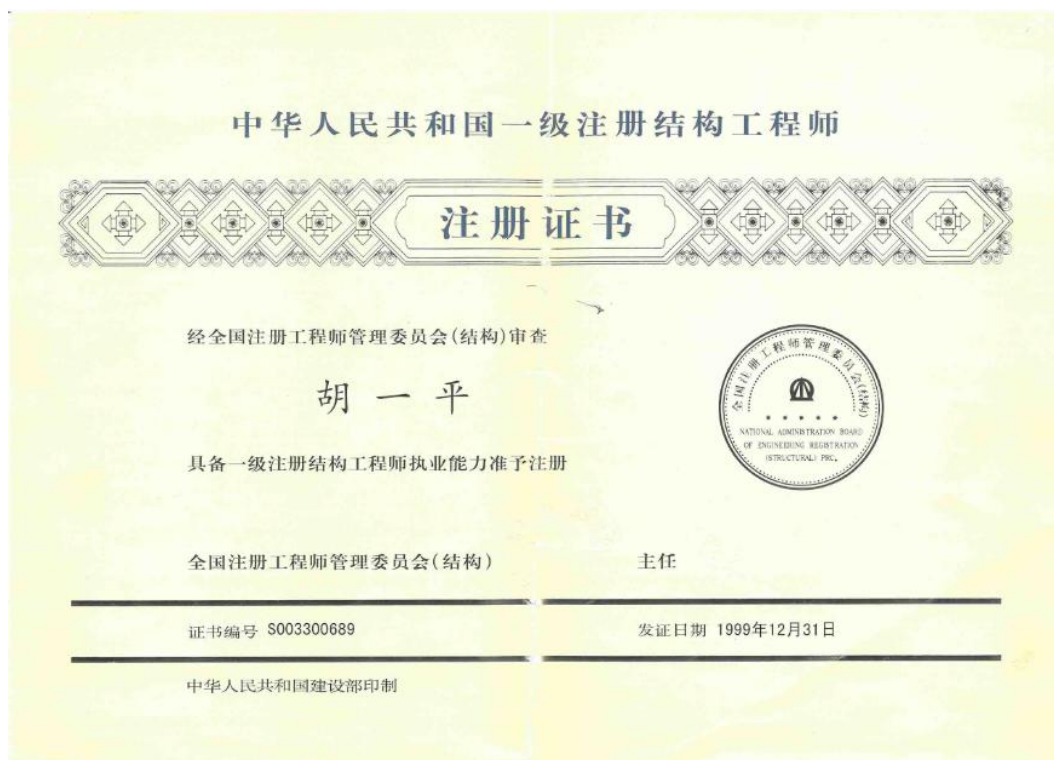
主任

证书编号 S993300591

发证日期 199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10、胡一平



浙江工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胡一平，男，一九六七年三月出生，浙江省(市)富阳县(市)人，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本院土木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于一九八九年七月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浙江工学院院长

洪起超
一九八九年七月

本(89)证书登记第890568号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经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职称)。



编号：N° 0112912



姓名：胡一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3月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设计

11、陈居义



姓 陈居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0年1月31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18栋2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219500131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29-长期



毕业证书

陈居义 性别男 现年31岁于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在本校(院)工程地质专业学习期满(学制三年),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特此证明。

校(院)长印  校(院)印鉴 

一九八一年八月 日


(无冶金部教育司钢印无效)



姓名 陈居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籍贯 广东新会
 出生年月 1950.1
 原工作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院
 现住址 院内8栋402
 参加工作时间 1969.1
 退休时间 2010年1月1日

社会保障号 430102195001311013
 发证日期 2010年1月31日
 批准退休机关 (盖章) 


(发证机关钢印)

 持证人签名: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0;"/>	姓 名: <u>陈居义</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102500131101</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工程地质</u>
	批准日期: <u>1998年9月1日</u>
	工作单位: <u>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u>
	系统编码: <u>A08063000000000035</u>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居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证书编号 AY0643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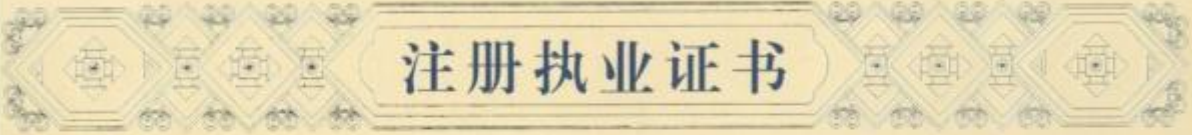
NO. AY0003836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	-------------------------

12、张宝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宝珍

证书编号 CS1035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1010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30



厦人社退养字 [2022] 379193号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张宝珍同志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退休、退职的规定，经批准同意退休（职）。

此证



(发证单位印)

13、徐琴





14、施春燕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
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09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2010年03月31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500105657



姓名：施春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3年05月05日

资格名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
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施春燕

证书编号 CN113300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4959

发证日期 2011年05月20日

15、邵珏





姓名 邵珏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9.12
 工作单位 苏州天地民防建筑设计院公司
 编号 05620052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5年 8月10日评审， 邵珏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邵珏

证书编号 CN1032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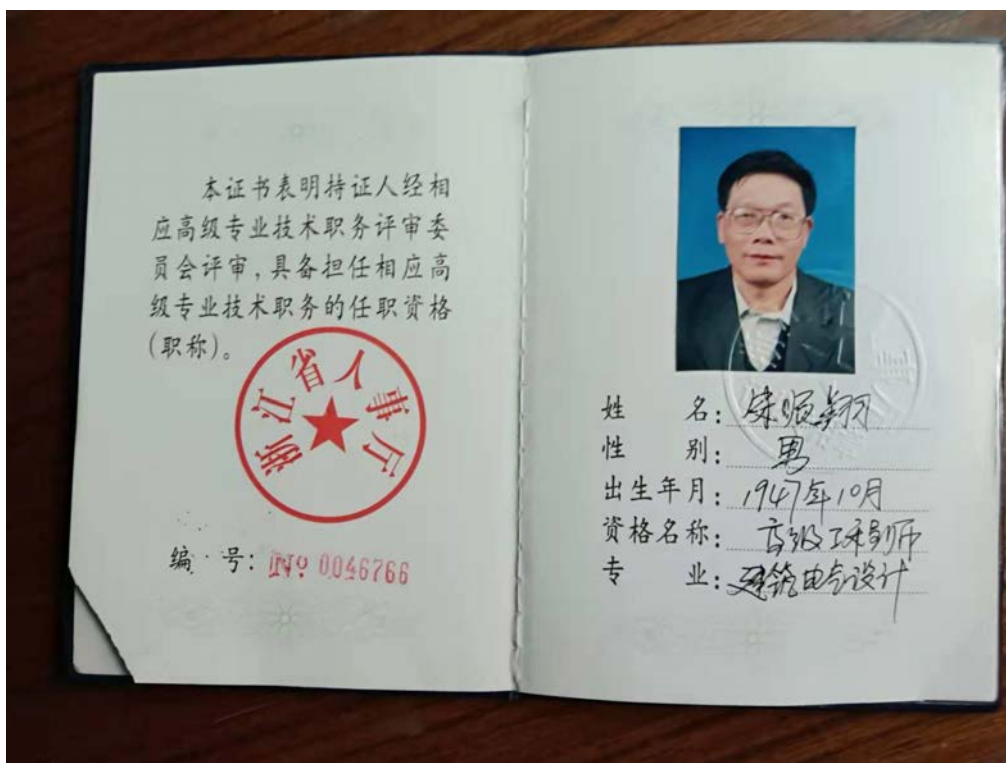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C00296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06日

16、朱顺翔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 休 证



浙江省人事厅制发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社会保障号码

330123194710010014

发证日期 2008年 1 月 日

姓 名 朱顺翔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籍 贯 东阳

出生年月 1947年10月

退休前身份 干部

原工作
单 位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

原职务或职称 正科长

参加工作时间 1975年8月

退休时间 2008年 1 月 日

17、吴兰仙



职工退休证



(批准单位盖印)

第 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吴兰仙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4.6	民族	
籍贯			
社会保障号	330104196406112729		
参加工作时间	1986.8		
缴费年限	32年 11个月		
其中：视同缴费年限	年 个月		
原工作单位			
原职务 (职称、工种)			
退休时间	2019.6		

	小计	元	
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	元	
	其中	基础养老金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	元
		过渡性养老金	元
		元	
养老金	补充养老金	元	
	个人储蓄性养老金	元	
养老金发放单位		(自 年 月起)	
		(自 年 月起)	
		(自 年 月起)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琴

所有制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山水国际T3-4楼

乙方: 彭怡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硕士 身份证号: 330106197811071585

户口所在地: 杭州市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857191779 紧急情况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杭州市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1项确定。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之日起至 / 之日(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

2、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共 / 个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公司主任岗位的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2、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岗位、岗位、地点的决定。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实绩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职位和待遇;甲方可以依据考评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晋升、加薪等奖励和进行撤职、降级、降薪等处分。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按下列第(2)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甲方根据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其办法需报劳动部门备案。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休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人民币 / 元。

2、甲方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乙方的工作岗位、岗位确定乙方薪酬,乙方的月工资为人民币3500元(具体以公司当年录用定级表为准)。

乙方的工作性质决定乙方为实现项目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可能会延时工作,双方一致确认,本条款约定的月工资标准及绩效工资标准已充分考虑乙方延时工作的因素并包含了加班工资,乙方无权另行主张加班工资。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5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4、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5、乙方工作岗位、岗位调整后,乙方的劳动报酬根据甲方公司薪酬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岗位调整的条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乙方应在入职后7日内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提交甲方,对当月15日前提交转移手续的员工,甲方应在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当月15日后提交转移手续的员工,甲方应于次月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2、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金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4、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材料;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乙方在职期间自营或在其他与甲方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乙方职位、岗位,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或安排的等。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

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甲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 3、4 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乙方存在本条第 2 项情形除外：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劳动合同期限在规定的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届满时，劳动合同期限应当自动顺延至医疗期、孕期、哺乳期届满。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因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8.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9. 除本条第 7 款、8 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甲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出资配备的相关设备及各种用具器材等。
-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用。
-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当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下列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范围，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 (1) 乙方从甲方获知的已经或将要用于（包括尚未公开的）行业或业务中的技术信息与经营、管理信息；
- (2) 甲方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工作成果（包括文本、图纸、效果图、模型及有关电子文档）以及与业务、管理有关的合同、客户信息、文字资料、表格、单证等业务相关资料；
-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4) 其他双方本着诚实、合理原则认为应当是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 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与其他与甲方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
 - (2)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公司任何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已知的或尚未公开的有商业价值的资料；
 - (3) 乙方不得允许或者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销毁、修改甲方的技术资料，包括电脑资料、档案、程序等有商业价值的资料，不得携带上述资料外出使用或保管。
 - (5) 乙方离职时，应当归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资产，包括记载着甲方上述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已包含了保密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考核考评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 乙方确认，甲方在招聘乙方时，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6.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个人档案中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月1日

签约日期：2026年1月1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邵媛英 性别：女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09053849
单位电话：0571-63348530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现代雅苑26幢304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电话：13615818958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续注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

证件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邵媛英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张正浩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20610001X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址：富阳区富春街道吕祖庙弄18幢407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话：13968160887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自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证件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张正浩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何晓明 性别：女

企业性质：民力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01165963

单位电话：0571-63348530 住址：成都市金牛区马鞍北路22栋6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电话：13158437871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自2026年04月20日起至自2028年04月20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

证件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何晓明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0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郭昌生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60103195412020315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 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学府路1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 话：13386676599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为2025年07月01日起至自2028年06月30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续注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证件

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郭昌生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徐晓波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205080479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5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话：13957195315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为2025年07月01日起至自2028年06月30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续注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证件

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徐晓波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高伟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650102197011110055
单位电话：63348530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潮墅南路 501 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480 号四楼 电话：18969977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 1、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 之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480 号四楼。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 二、甲方因生产需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三、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工资，900 元/月（件、时），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 元/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二、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

拖欠。

三、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至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

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七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

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三、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或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吴开成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132801195908184676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高层建筑1号2108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电话：13805780914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自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证件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法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吴开成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胡一平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703111610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3楼101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话：13968176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 1、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 / 之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自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年 / / 月 / /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甲方因生产需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三、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工资，900元/月(住、时)，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 / 元/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二、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

拖欠。

三、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劳动合同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八、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

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三、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或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陈居义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专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430102195001311013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1号18栋208房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话：13808453409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证件

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陈居义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张宝珍 性别：女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60111196702260020
单位电话：0571-63348530 住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99号402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电 话：13860489077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自 2026 年 03 月 05 日起至自 2027 年 03 月 04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

证件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乙方（签字）：
张宝珍

签约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徐琴 性别：女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专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210310028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御雅苑6幢2单元1201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电话：13706815828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自2029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证件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徐琴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施春燕 性别：女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305050067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 址：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高层公寓1803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 话：135881017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 1、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 之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 二、甲方因生产需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三、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一、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工资，2500元/月(性、时)，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 元/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 二、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三、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关系，不需要先告知甲方。
-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七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三、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或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施书燕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邵珏 性别：女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本科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12175541
单位电话：0571-63348530 住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153幢401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电 话：15365533769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起至自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性，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

证件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法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邵珏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返聘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朱顺翔 性别：男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学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23194710010014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大桥路8号8幢403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话：15314612265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勘察设计注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返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返聘合同类型及期限

聘用期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工作地点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二、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1000元/件，发薪日为每月25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五条 返聘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返聘合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2、未为乙方办理注册手续，组织乙方参加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等活动。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三、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返聘合同：

- 1、乙方提供给甲方完成注册工作必需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证件

有虚假行为。

2、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或续注册工作或由于注册、续注册等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考核的，乙方未通过。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返聘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六条 违反返聘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1000元；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单位名称：浙江富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姓名：吴兰仙 性别：女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化程度：大专
法定代表人：徐琴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406112729
单位电话：0571-63322827 住 址：杭州市上城区彩霞岭2号4单元401室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四楼 电 话：15858108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 1、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 之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施工图审查 工作，工作地点在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80号。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地点、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方实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确因生产需要加班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调休。
- 二、甲方因生产需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工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三、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一、工资按双方约定，实行(月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1000元/月(住、时)，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 元/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或依法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工资水平。
- 二、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三、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劳动合同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先告知甲方。
-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八、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六、七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除法定情况外；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三、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约定，按其约定）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或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吴兰仙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1日

乙方已领取本合同一份（签字）：

（参考样本由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